永州市皮肤病防治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永州市皮肤病防治所是区卫计委下属的一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。负责全市麻风病的预防和控制；各级医务人员的麻风知识培训以及麻风患者的畸残康复工作；指导永州市的麻风病防治；负责岭口麻风村病人的治疗和管理（含生活开支）；根据省CDC的安排收治全省各地的新发和难治的麻风病；发展皮肤病专科医院，市场化开展皮肤病的诊疗工作；履行永州市市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中心职责。编制人数86人，我所现有正式职工82人，退休17人，聘用人员44人。在职人员中副高职称6人，中级职称26人，初级职称26人，其他人员24人。麻风病防治专用车2辆。

**（二）2018年的重点工作**

1. 专科医院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严格落实医院精细化管理方案，2017年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21.3%，门诊人次增加了12.8%，住院人次增加10.4%。全年引入新诊疗项目15项，其中中医适宜技术2项；2、全年收治麻风病人2例，新发现麻风病人3例，对76例密切接触者进行了调查，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进行了化学预防服药干预项目，被省疾控中心评为“先进集体”；3、2018年6月1日，道县黄皮冲麻风村并入我所岭口麻风村。岭口麻风村山体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已完工，解除了困扰多年的安全隐患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。**

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879.30万元。

其中人员经费879.3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。**

财政安排的5万元专项经费，全部用于病村麻风病人的救济。

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全年没有此项开支

2、公务接待费：全年公务接待费12万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全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.18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：预算总收入1885.262万元，其中正常经费拨款681.642万元，专项拨款5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198.62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：预算总支出1885.262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0.969万元，住房公积金49.992万元，专项经费支出5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支出859.301万元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**

2018年本单位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绩效等级为优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**

基层医疗机构本身资金匮乏，下拨的有限资金在使用上有点捉襟见肘，而公立医院改革后药品零差价的实行，让我单位专科医院运营的资金压力增大，建议加大财日常公用支出资金扶持力度。

**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、加大资金管理使用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基层人员对资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。

2、进一步明确细化资金开支范围，便于执行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。